

# 销售合同

需方名称：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订单编号：MLXD-20220510-0256

签订日期：2022-05-10

供方名称：上海米菱电子有限公司

签订地址：上海

## 一、产品、数量、价款

| 产品名称    | 规格型号           | 单位  | 单价  | 数量  | 金额      | 备注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连接器     | 50P            | PCS | 6.5 | 400 | 2600.00 | SM-50A |
| 线缆      | MFMCA0050EED-H | 条   | 28  | 12  | 336.00  | 橙色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| 合计  |     | 2936.00 |        |
| 合计人民币金额 | 贰仟玖佰叁拾陆圆整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

二、交货地址：深圳

三、交款方式：月结

四、 交货日期：1周

五、运输方式：快递（合同金额在 2000 元以下由需方支付运费，2000 元以上供方支付运费）

六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： 按供方企业标准或需方图纸要求验收，异议期限为货物交付日起 5 天内。

七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纸箱或其他，不回收

八、上列各种货物之出售是得买主之同意下列各项，收到合同请帮忙回签确认。

九、产品如果存在内在质量问题，需方提出的质量异议应以仪器检测为依据，并提出检测文本。产品没有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供方不接受已焊接、组装、使用过的产品退货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

十一、双方签订之日起本合同生效（本合同需方签字、盖章送达供方的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！）。

十二、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战争、自然灾害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。

| 供方  | 需方  |
|---|---|
| 单位名称：上海米菱电子有限公司   | 单位名称：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 |
| 签公章：<br> | 签公章：<br> |
| 委托代理人：吴晓伟   | 委托代理人：任政  |
| 法定代表人：  | 法定代表人：  |
| 电话：021-68526652   | 电话：0755-23227057  |
| 传真：021-68526651-208   | 传真：0755-23227067  |
| 开户银行：上海农商银行杨思支行   | 开户银行：   |
| 账号：32472708010096005  | 账号：   |
| 税号：913101165559850342   | 税号：   |
| 注：请将开票资料，收货地址与合同一起返传  |   |